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尤雪錦（即尤清溪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鍾堯任